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2,128宗牌照申請¹，較2016年同期減少6.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為65宗，按年減少4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3,976，按年增加3.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2.7%至2,613家。兩者均創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在本會於4月18日引入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下，持牌機構及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持牌機構應已經於7月17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資料；截至9月30日，約有94%的活躍持牌機構已完成提交。

此外，由於六個月的過渡期已結束且有關制度已全面實施，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而尚未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已經在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證監會的監管沙盒

本會於9月29日公布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資格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便它們使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在向香港公眾提供服務之前，企業透過與證監會緊密的溝通和嚴謹的監督，能夠識別及處理與它們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風險或關注事項。

本會於同日發出一份通函，釐清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別人士（包括具有科技專業知識者）是否擁有所需的相關行業經驗時所採用的方法。

網絡保安

本會於5月就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進行諮詢，並就是次諮詢接獲36份意見書。關鍵的建議均獲廣泛支持。我們於10月27日發出諮詢總結、相關指引及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的良好作業方式。就客戶登入其互聯網交易帳戶實施雙重認證的規定將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而所有其他規定會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此外，本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推出一系列提升網絡保安意識的活動，藉以推廣良好的網絡保安作業方式，保障客戶以免成為網上交易威脅的對象。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7月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及建議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為配合近期的市場發展，本會亦就多項經修訂及新增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金融處置機制

本會於7月發出通函，宣布金融處置機制正式生效²。該機制賦權證監會，在屬於涵蓋範圍的持牌機構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的持牌機構進行有秩序的處置。

監察及促進合規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0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已於7月7日生效。

中介人

本會於7月31日，就證監會在監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機構的過程中所發現的多項不尋常的情況發出通函。本會發現，一些持有集中、流動性低及互有關連的投資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內存在不尋常之處。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不應對可疑安排及交易視若無睹，應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本會亦於9月15日發出另一份通函，闡述在管理基金及委託帳戶方面常見的不合規情況。

此外，本會於7月28日刊發通函，公布展開有關被選定證券經紀行的客戶帳戶狀況的確認工作。本會向被選定的客戶直接取得書面確認，藉以對經紀行的客戶資產保障措施進行查核。

本會識別到多家持牌機構未有遵循在《操守準則》³下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監控措施的規定。它們持有高度集中及流通性極低的細價股，其資本在該等股票的股價大跌時大受影響。有關公司同意改善它們

的內部監控制度，安排就保證金貸款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檢討，並實施臨時的風險監控措施。

本會在接獲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自行匯報，指公司的速動資金低於最低規定後，於7月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

首次代幣發行

本會於9月5日發表聲明，闡明本會對於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的立場。視乎個別的事實及情況，在ICO中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受香港證券法例所規管⁴。

電子學習平台

本會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撥款發展該會的先進學習平台。該平台已於9月推出，為金融服務界的專業人士提供一個更靈活地進行電子學習的機會。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613	2,484	5.2	2,318	12.7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20	-0.8
持牌人士	41,244	40,267	2.4	40,133	2.8
總計	43,976	42,872	2.6	42,571	3.3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⁴ 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於9月11日刊發一篇題為“首次代幣發行（ICO）、比特幣（Bitcoin）及其他「加密貨幣」”的文章，提醒投資者注意涉及的欺詐、流通性及其他風險。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656	11,466	11,625	-1.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128	3,826	4,094	-6.5

[#]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31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83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80	154	152	1.3

投資產品

認可

截至9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72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2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以及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69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9月30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分別有61隻及26隻，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12億元。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我們在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並且建立信息互換及監管合作的框架。為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我們除了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和資料查檢表外，亦在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

中國內地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八隻。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本會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所展開的三個月諮詢期已於8月4日結束。有關建議旨在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

當中亦載有關於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我們現正審視所接獲的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發出諮詢總結。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會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8月28日結束；有關的諮詢文件內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會讓投資基金可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在本港設立。這是本會為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提升香港作為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的地位而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我們正審視回應者就有關諮詢所提出的意見，預期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機制將在諮詢及立法程序完成後，於2018年實施。

優化基金獲得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8月1日採納了一項旨在優化及完善為處理基金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更改審批申請（包括計劃更改、終止、合併及撤回認可），及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而設的程序，並將試行六個月。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在7月發表了《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有關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上升5.2%至182,930億元。

業界指引

我們在季內就多個議題發出常見問題，以便為業界提供實用指引；議題包括推廣材料，及更改費用水平或架構的通知。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正如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訂明。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8	2,203	-0.7	2,183	0.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5	-11.4	37	-16.2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6.6	171	13.5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72	2,780	-0.3	2,751	0.8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69	87	59	47.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41	57	48	18.8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上市及收購

上市政策

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9月15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有關總結文件主要釐清證監會作為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監管、監察及規管聯交所活動的法定監管機構的角色。隨著本會採用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這個角色現已演變為以更直接的方式，處理《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為重要的上市事宜。

該總結文件亦澄清聯交所作為執行《上市規則》的監管機構的角色¹。

新的上市政策小組將在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外成立，作為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雙方可在此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深入討論。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當中就本會如何履行《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有關的部分職能提供指引。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審閱110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86宗上升27.9%，以及較去年同期的84宗上升31%，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另一歷史新高。

季內，本會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了五份“反對意向書”²。其後，本會向其中兩名申請人發出最終決定通知反對他們的上市申請³，原因是他們就反對意向書的回覆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至於其餘三名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有一宗被撤回，而餘下兩宗的處理期限已過或沒有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季內，一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⁴。

企業操守

本會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日審閱公司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⁵就2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

自7月3日起，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電子存檔系統⁶呈交。此規定設有三個月的過渡期，使有關人士能夠順利過渡以及盡量減少於使用新系統時所出現的潛在問題。

¹ 聯交所將繼續是所有上市申請的主要前線監管機構及聯絡點，有關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出的關注事項則作別論。

²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³ 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就證券上市提出的反對決定，須在申請人提出覆核申請時，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⁴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有關強制性電子存檔的條文已於7月3日開始生效。

上市及收購

收購事宜

本會在8月公開譴責楊榮義違反《收購守則》⁷，並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楊榮義在2016年7月買入超過30%的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時，沒有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令萬亞的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建議的權利。

同月，本會亦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在對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時，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中國人壽沒有披露其就恒盛地產股份進行的2,139宗交易，而中國人壽當時是該公司的聯繫人，持有超過5%的股權。

本會在9月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兩人均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指他們在台灣水泥建

議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期間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條文。

香港高等法院在9月的司法覆核⁸聆訊後撤銷收購委員會在4月作出的裁定，有關裁定指應批准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的股份回購建議而提出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而條件是批准該回購建議的股東決議案是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並指明該項清洗交易寬免不應由電視廣播的股東另行投票表決。法院亦宣布《廣播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股東對清洗交易寬免的批准。至於收購委員會裁定的其他部分（包括要求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則仍然有效。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110	196	155	26.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08	240	221	8.6

⁷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⁸ 電視廣播在5月向法院申請許可，以便就收購委員會的決定展開司法覆核。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黃金期貨

本會在5月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引入兩隻實物交割的黃金期貨合約的建議。該兩隻在7月10日推出的期貨合約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並以金條實物交割的方式結算。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在9月批准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旨在為更多利率種類、票期及其他類別的掉期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的產品建議。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0	49	2	44	13.6
根據第V部	24	24	0	24	0

債券通

債券通已在7月3日開通，為離岸機構投資者提供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途徑。本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落實該計劃，並在有關安排開展後進行密切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李河君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管理該等公司的資格，為期八年，原因是他違反董事責任。涉案的另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三至四年。李河君亦被命令促致漢能的母公司支付結欠漢能的應收款項。

原訟法庭頒令孫敏須向因她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51名投資者支付超過1,560萬元。

原訟法庭駁回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施政樂就他們的定罪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該公司及施政樂早前被裁定未獲發牌而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罪名成立。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該審裁處早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¹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本會遂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季內，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檢控一家公司及三名人士。

-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由其海外母公司E*TRADE Securities LLC(非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的經紀服務，因而被定罪及罰款20,000元。這是法院首次針對該罪行作出的刑事定罪裁決²。
- 殷晴晴因在牌照申請中就其刑事紀錄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被定罪及罰款15,000元。
- 豐碩資本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者郭麗君及投資組合經理何文聰因進行無牌活動而被定罪及罰款。

兩宗在東區裁判法院席前針對四名人士的刑事法律程序個案正在審理中。

- 我們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僱員歐陽少鵬展開法律程序，因其涉嫌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我們對陳烈鎮、林易彤及梅家樑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被押後以進行審前覆核。三人涉嫌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紀律處分行動

本會對兩名持牌代表採取了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沈錦銘因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令該客戶蒙受大額虧損，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陳煒鈴因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買賣，被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限制通知書

本會在8月向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某些與涉嫌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的虛假交易、價格操控或市場操縱活動有關的客戶資產。該等公司並非相關調查的嫌疑人。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2,300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三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¹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² 本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及115條，取得法院就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罪行而作出的刑事定罪裁決。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6	15	14	7.1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8 (2,300)	148 (4,917)	141 (4,404)	11.6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8	148	246	-39.8
已展開的調查	64	153	251	-39
已完成的調查	57	112	294	-6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3	10	4	1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28	42	15	18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9	16	25	-3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3	12	23	-47.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18	118	108	9.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2	162	268	-39.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7	15	19	-21.1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全球監管事務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協調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以及促進新興經濟體系和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我們參與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集中討論首次代幣發行；對具損害性但屬合法行為的有效監察；在區域內執法時常見的挑戰；歐盟的規定對亞太區市場造成的影響；及監管同業能力建構等議題。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曾擔任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出任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長的人選，讓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成員考慮。2017年9月，歐達禮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講述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提出的多項建議措施，以處理資產管理活動所帶來的結構性問題。

我們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會上研究改革帶來的影響，並就日後同業相互評估的個別主題進行討論。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有關金融穩定委員會的香港同業相互評估及其對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的事宜上進行合作。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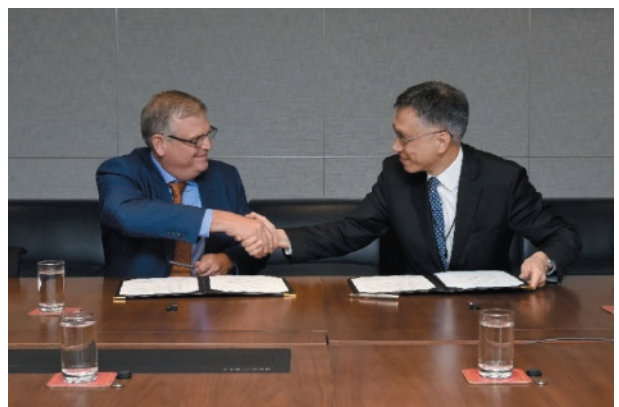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在9月舉行例行的高層會議，討論了多項重要監管議題，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執法合作及其他監管合作等，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合作議題的進展。

本會為內地監管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本會監管工作的了解。此外，我們協辦多個工作層面的會議，包括投資者教育中心¹與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的會議，及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參觀本會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活動。

其他監管事務

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獲委任為金融領導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兩年，由8月18日開始。這個由政府新成立的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該備忘錄涵蓋一系列事宜，包括個案轉介、聯合調查、調查協助及資訊的交流與使用，並為政策、運作及培訓事宜的更緊密合作設立框架。



與香港警務處簽署備忘錄

¹ 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該中心肩負廣泛的使命，致力向各類金融消費者提供教育及資訊。

全球監管事務

本會與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同業緊密聯繫，藉以掌握新興的監管與金融科技的發展。季內，本會分別與迪拜金融服務局及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本會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在7月就雙方在監管於香港及英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會於季內與其他海外監管組織、機構及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財政部、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金融穩定學院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我們亦為多個海外監管當局及機構提供專業培訓。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藉以適時向他們闡釋最新的監管資訊，並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

季內，本會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監管資本制度及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發表諮詢總結，同時就多項經修訂及新增《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此外，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上市改革發表聯合諮詢總結，並聯同聯交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詳情。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14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此外，我們亦是四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我們亦為業界舉行了兩場簡介會，包括一場有關企業交易估值的研討會。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這個全新的通訊系列旨在向上市公司、中介人及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除了探討其他議題外，亦闡明證監會如何採取步驟來及早介入嚴重個案，以遏止

不正當的市場行為。本會在季內刊發了其他多份刊物，包括：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內容涵蓋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並闡述香港及全球市場現正面對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 《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概述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及聯交所參與者的財務表現的數據資料。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講述近期施加的冷淡對待令和公開譴責，並釐清協議安排結果的公布所要求的資料。
- 《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此年度調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的資料。

我們發出了22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在管理私人基金方面的違規情況和缺失，以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新聞稿	30	75	56
諮詢文件	1	5	2
諮詢總結	2	4	1
業界相關刊物	5	9	5
守則及指引 ¹	2	6	2
致業界的通函	22	43	26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²	70,670	69,752	57,450
一般查詢	1,848	3,570	3,299

¹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²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